

穿PRADA 的女魔头

纪念版

COMMEMORATIVE
EDITION

【美】 劳伦·魏丝伯格 著
王欣欣 译

THE
DEVIL
WEARS
PRADA



中信出版集团 · CHINA CITIC PRESS

穿PRADA
的女魔头
纪念版

THE
DEVIL
WEARS
PRADA

【美】劳伦·魏丝伯格 著
王欣欣 译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穿PRADA的女魔头: 纪念版/(美) 魏丝伯格著; 王欣欣译. —北京: 中信出版社, 2015.10

书名原文: The Devil Wears Prada

ISBN 978-7-5086-5477-5

I. ①穿… II. ①魏… ②王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5) 第 207488 号

The Devil Wears Prada by Lauren Weisberger

Copyright © 2003 by Lauren Weisberger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Curtis Brown Group Ltd.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.

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© 2015 by CITIC Press Corporation.

ALL RIGHTS RESERVED.

本书仅限中国大陆地区发行销售

本简体中文译稿由高宝书版集团授权使用

穿PRADA的女魔头 (纪念版)

著 者: [美] 劳伦·魏丝伯格

译 者: 王欣欣

策划推广: 中信出版社 (China CITIC Press)

出版发行: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(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 邮编 100029)

(CITIC Publishing Group)

承印者: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880mm×1230mm 1/32

印 张: 10.75

版 次: 2015年10月第1版

京权图字: 01-2014-6111

书 号: ISBN 978-7-5086-5477-5/I·696

定 价: 39.00元

字 数: 225千字

印 次: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

广告经营许可证: 京朝工商广字第8087号

版权所有·侵权必究

凡购本社图书, 如有缺页、倒页、脱页,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。

服务热线: 010-84849555

服务传真: 010-84849000

投稿邮箱: author@citicpub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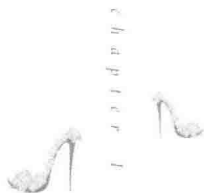
目 录

穿PRADA的女魔头 /

作者访谈 337

你得提防那些必须穿新衣服的事业。

——亨利·戴维·梭罗《瓦尔登湖》(Walden)



第一章

绿灯还没亮呢，就有好几辆勇猛的出租车呼啸着冲过第十七街和百老汇大道交叉口，差点撞死正笨手笨脚开着车的我。

我努力在心里一遍遍默念驾驶自动挡汽车的基本要诀：踩离合器，踩油门，换挡（是要从空挡换到一档？还是从一档换到二挡？），然后松开离合器。这一套简单法则在中午行车高峰期根本毫无帮助，只让我更加手忙脚乱。车子重重顿了两下，摇摇晃晃穿过路口，然后毫无预兆就加速前进，快得不得了！低头看看，确实是二挡没错呀，眼看着车子离前面出租车的车尾越来越近，我只好用力踩刹车，居然一下子把鞋跟踩断了！该死！又一双七百美元的皮鞋就这样惨死在我的莽撞之下，已经是这个月第三次了！

情急之下踩刹车保命时忘了离合器，但幸好车停了下来，我松了

口气，四下响起一片叫骂声和喇叭声。不管，至少可以抽个空儿脱下脚上这双Manolo Blahnik丢到后座去，汗湿的手没地方擦，只好擦在绷得我屁股和大腿痛得要命的Gucci皮裤上，留下几条湿湿的痕迹。午餐时间开着这台价值八万四千美元的手动挡敞篷车，在市中心穿越重重险阻，我不能不抽根烟。

“喂！小姐，往前呀！”一个黑不溜秋的司机朝我大喊，他的胸毛多得连背心都盖不住了，“你当这里是驾校吗？走开！别挡道！”

我举起发抖的手，向他竖起中指，然后赶忙点烟，想尽快把尼古丁送进血管里。可手上汗多得拿不住火柴，好不容易点着了火，绿灯就亮了，我只得叼着烟一路向前，继续重复前面那套驾驶要诀。一直过了三个路口车才走顺了，烟灰也已经毫不客气地掉在汗湿的裤子上。天啊！加上那双靴子，三分钟内我在这车上毁了三千一百美元的东西！都还没回过神，手机又大声响了起来，我还不够惨吗？来电显示居然是我最怕的——米兰达·普瑞斯特利，我的老板。

我顾不得手忙脚乱，赶紧先接电话，一打开手机，就听见她的声音：“安德烈娅！安德烈娅！听得到吗？安德烈娅！”我用耳朵和肩膀夹住电话，把烟丢出窗外，差点碰到一个骑摩托车的邮差，被他猛骂了一串脏话。

“听得到，听得到，您的声音很清楚。”

“安德烈娅，我的车呢？停进车库了没？”

谢天谢地，变红灯了，而且看起来时间不会短。车子猛然停住，没撞人，也没撞东西，我大大松了一口气。“我正在车上，米兰达，应该再过几分钟就会进车库了。”我想，她大概是想知道一切是不是还好，于是接着对她说一切都没问题，人、车会很快平安抵达。

“随便啦！”她不客气地打断我的话，“回办公室之前先去接马德莱娜，送她回我家之后再回来。”咔嗒，电话就这么挂断了。我瞪着手机愣了一会儿，才领悟到她已经把要交代的事都交代完毕。马德莱娜？马德莱娜是谁呀？她人在哪里？知道我会去接她吗？她为什么要回米兰达家？还有，米兰达明明就有司机，有管家，还有保姆，为什么要叫我去接？

这时我才记起，在纽约市开车时用手机是违法的，让交警抓到可不好玩。我赶紧靠到路边，让车闪着暂停灯，深呼吸，强作镇定把车刹好。我已经五年没开手动挡车了，最后一次开还是因为高中时的男友自愿拿他的车来教我，但也没学会。不过，米兰达才不管这么多。

一个半小时以前，她把我叫进办公室，说：“安德烈娅，去把我的车拿回来停进车库，立刻去办，今天晚上我们要开它去汉普顿。就这样。”我脚底生根似的站在那张巨大的书桌前，她只是头也没抬地补上一句：“就这样，安德烈娅，赶快去。”

我默默走开，在心里回答：啊，是的，米兰达。

这个任务恐怕是困难重重，该从何做起呢？首先，得知道那辆车在哪里。很可能是在某个修车厂里，可是纽约市有五个区，有成千上万的修车厂，谁晓得它在哪一个厂？也有可能之前她把车借给朋友开，现在正停在公园大道某个昂贵的停车场里。搞不好它根本是辆新车，刚刚买下，还没开回家呢！看来，我有得忙了。

我先打电话给米兰达家的保姆，不通，直接转进语音信箱。接着打给管家，她帮了个大忙，告诉我那不是新车，是一辆British Racing Green（英国赛车绿）敞篷跑车，而且通常都停在米兰达的车库里，至

于现在在哪里，她就不清楚了。我再打去问米兰达丈夫的助理，她给我的信息是：据她所知，米兰达夫妇有一辆黑色林肯顶级大轿车，还有一辆绿色保时捷小车。太好了！这下我有线索了！我立刻打电话给第十一街的保时捷经销商，没错，他们那里确实有一辆刚刚换好音响、重新烤漆的绿色 Carrera 4 Cabriolet（卡雷拉4代敞篷车），车主的名字正是米兰达·普瑞斯特利。就是它了！

我叫了辆车，赶到经销商那里，交给他们一张有米兰达签名的条子（当然是我签的），要他们把车交给我。他们也没问我跟她是什么关系，就把钥匙丢过来，随随便便让一个陌生人把保时捷开走。我说我没把握倒手动挡汽车，请他们帮我把车倒出车库，这下他们终于有反应了：他们笑我。

我很想把米兰达的车开回去，可是谈何容易，才过十个路口就花了半个小时，而且一直找不到可以掉头的地方。要想平安抵达终点，不让车子受损或不让自己受重伤，也不危及路人、骑车的人和其他车辆，简直就是不可能的事。米兰达打来的这通电话，并没有什么镇定心神的效果。

我决定把那些救急电话再打一轮。这一回，米兰达家的保姆在第二声铃响时就接了电话。

“卡拉，是我。”

“嘿，怎么啦？你在街上吗？好吵。”

“嗯，算是吧。我奉命去经销商那里拿米兰达的车，可是我不太会开手动挡的车。刚刚她打电话来，要我去接一个叫马德莱娜的，把她送回米兰达家。马德莱娜到底是谁？人又在哪里呀？”

卡拉大笑了半天，才说：“马德莱娜不是人，是只波斯猫！它在

兽医那里，本来应该是我去接的，可是刚刚米兰达打电话来，要我提前去学校接双胞胎，好跟她一起去汉普顿。”

“开玩笑！我要开着这辆保时捷去接一只猫，不出车祸？那是不可能的事情！”

“它在第一大道和第二大道之间那段五十二街上的东区动物医院。对不起，安迪，我得赶快去接双胞胎了，要是有我帮得上忙的地方，就打电话给我，好不好？”

这匹绿色“野兽”弄得我精疲力竭，还没到第二大道，我就累垮了。真惨，不会有比这更糟的事了，我心里正这么想着，一分神，好险！只差六毫米就要撞上前面的车。要是这辆保时捷带上一点点刮伤或凹痕，我肯定要丢饭碗，搞不好连我的命也会在车祸中丢掉！

这大中午的，不要说合法的停车空位，连违法的都找不到一个，我只好打电话请兽医把马德莱娜送出来。过了几分钟（这几分钟里米兰达又来过一通电话，问我怎么还不回办公室），一位和蔼可亲的女士提着一只笼子出来了，透过笼子，我看到一团白白的蓬松物。她叮嘱我务必要“非常、非常”小心地开，因为小猫还“处于不适的状态”。嘿，这位女士，我开得可小心了，不过那是为了保住工作也保住我的小命，至于这只小猫，它最后如果安然无恙，也只是锦上添花而已。

我把装着马德莱娜的笼子放好，重新点起一根烟，揉揉冰冷的光脚，好让它们还能继续工作，嘴里一遍遍念着“踩离合器、油门、换挡、松开离合器”，好转移自己的注意力，不去理会每次加速车身振动时小猫发出的哀鸣。它一会儿哭，一会儿叫，非常歇斯底里。我想安抚它，想要拍拍它摸摸它，可是腾不出手来。我辛苦读了四年大

学，读了那么多文学理论、戏剧、短篇小说和诗，如今却在这里哄一只小白猫，同时努力不撞坏某人非常非常贵的车。还真是如我毕生所愿的“美丽人生”。

车总算进了车库，猫也交给了米兰达的门卫。我爬上那辆跟了我一路的林肯房车，手还一直抖个不停。司机用同情的眼光看着我说，手动挡车确实不好开，可是我并没有心情聊天。

“回埃利亚斯-克拉克大楼吧。”车转向南，往公园大道方向前进，我深深叹了口气。这段路我每天都走上一两回，所以算得出接下来共有八分钟喘息的机会，可以定神想想有什么办法可以把Gucci皮裤上的烟灰汗渍除掉。至于那双鞋，我毫无办法，不过《Runway》杂志有一组鞋匠专门应付这种紧急状况，我可以送过去修修看。

车开得比我预期中快，才六分半钟就到了，我只好一脚平底鞋、一脚十厘米高跟鞋，像一只跛脚长颈鹿似的走进“衣橱”，迅速地选了一双全新的Jimmy Choo紫褐色及膝长靴，配上一条皮裙，然后把Gucci皮裤丢进那堆“待洗女装”（这堆衣服干洗的价钱每件至少是七十五美元），再跑去美容组请某个编辑火速帮我把花掉的妆补一补。

这里到处都有全身镜。我看着镜子里的自己，心想，还不坏，谁也看不出不久之前我差点就把自己和身边的人通通害死。我充满自信，大步走进米兰达办公室门外的助理室，一屁股在自己的座位上坐下，打算在米兰达吃完午饭进办公室之前享受一下难得的自由。

“安德烈娅！”那间冷峻的办公室传出米兰达的声音，“车子和猫在哪里？”

我从椅子上跳起来，踩着十二厘米的高跟鞋全速冲到她桌前报告：

“我已经把车交给车库管理员，把猫交给门卫了。”我光荣地完成了使命，既没毁掉车子，没害死猫，也没害死我自己。

她终于抬起头来，越过桌上的《女装时报》看着我，朝我吼道：“什么？我特地交代你要把它们全都带到公司来，等孩子们一到我们就要出发了！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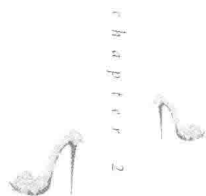
“噢，我还以为你是说要我把它们……”

“够了，我对你能力不足的细节部分不感兴趣，快去把车和猫带过来，我们会在十五分钟之内出发，懂了吗？”

十五分钟？这女人是在做梦吗？光是下楼上车就要一两分钟，路上要花六到八分钟，她家有十八个房间，想找到那只猫说不定要花上三小时，再加上把那辆手动挡车从车位开出来，过二十个路口回来……这怎么可能？

“是，米兰达，十五分钟搞定。”

冲出她的办公室，我又开始发抖，刚点上的烟掉在新的Jimmy Choo长靴上，烧出一个小洞！真好，真是太好了！今天总共毁了四件东西，创下个人新纪录。我决定现在凡事要往好处想，也许，米兰达会在我回来之前死掉也不一定。也许，只是也许，她会被什么东西绊倒，从此我们就能从悲惨中解脱。我深吸一口烟，踩熄它，逼自己面对现实。坐进车后座，我伸了个懒腰，心想：你并不希望她死，因为，要是她死了，你就失去了亲手杀她的机会，那怎么行！



第二章



第一次来面试的时候，我什么都不懂，也不知道自己走进的埃利亚斯－克拉克集团大楼的电梯是“大名鼎鼎”的流行事物运输机，里头光鲜亮丽的乘客全是些城里人脉最广的八卦专栏作家、社会名流和媒体主管，那些美女们头上耀眼的金发让我大开眼界。我当时还不知道那些名牌每年要耗资六千美元来保养，也不知道内行人只要看产品一眼就能说出设计者是谁。以前我从没见过那么多好看的男人，身穿高领毛衣和紧身皮裤，秀出花下毕生功力在健身房练出的身材——他们有肌肉，却不能太多，因为“肌肉太多反而没那么性感”。举目所及，大家的包包鞋子不是Prada就是Armani或Versace。我朋友的朋友是《Chic》杂志的编辑助理，她说，名牌配件每每会在这些电梯里和它们的制造者重逢，多感人啊。我知道我的生活即将改变，只是不知

道它是不是会变好。

我在一个典型的美国小镇长大，过去二十三年一直过着再平凡不过的日子。在康涅狄格州那个叫作埃文（Avon）的小镇里，我们能参加的活动就只有高中运动会、年轻人聚会，还有父母不在家时举办的饮酒派对。大家都穿宽宽松松的运动长裤去上学，星期六晚上换成牛仔褲，参加舞会就穿皱巴巴的蓬蓬裙。

上了大学之后，布朗大学的活动就多了，什么样的都有，所有的艺术家、怪胎和计算机极客都能找到适合自己的社团和课程。不管是多么神秘小众的学问，布朗大学里都有，高端时尚可能是那里唯一没有的东西。四年来我省吃俭用不计较穿，努力研究法国印象派作家，写出一堆绕口难读的英文论文，没想到，这些努力在大学毕业后第一份工作中却一点儿也派不上用场。

刚毕业的时候，我一直拖拖拉拉不想找工作，前三个月甚至全力搜出所有散落各处的现金，出门自助旅行了一趟。坐火车在欧洲玩了一个月，花更多时间待在海滩上而不是博物馆里，除了亚历克斯之外没跟什么人联络。亚历克斯是我交往了三年的男朋友，刚刚接受完“美丽美国”（Teach for America）的教师培训，还在放暑假。他知道我一个人玩了五个多星期后有点寂寞，就跑到阿姆斯特丹给了我一个惊喜。我那时已经差不多游遍欧洲，他前一年暑假也去玩过，所以，某一个脑子不太清醒的午后，我们在一家咖啡馆里把钱凑一凑，买了两张到曼谷的机票。

我们一块儿走过了大半个东南亚，每天花不到十美元，天天兴高采烈地谈着未来。亚历克斯即将进入一所贫民区学校任教，满心期待要以他独有的方式，成为一群因为穷困而未得到应有重视的孩子的良

师益友。至于我，我的目标倒没那么崇高，只想在哪家杂志社找个工作而已。不过我知道想要一毕业就进去《纽约客》杂志工作是不可能的事，因此我决定毕业后两年之内达成这个目标。那是我真正想做的事，我唯一想去的公司。

这件事要追溯到我很小的时候，有一次听见爸妈谈论一篇文章，我妈说：“写得真好，再不会有比这更好的了。”我爸大表赞同：“没错，今天就属这一篇文章写得最高明。”从此我就爱死《纽约客》了，我爱它一针见血的评论，也爱它有趣的漫画，不过最爱的还是那种被特定读者肯定的感觉。过去七年以来，每一期《纽约客》我都必读，每一个章节、每一位编辑、每一位作者我都记得清清楚楚。

亚历克斯和我满心期待，庆幸两人将同时翻开人生新篇章。也许是多多少少预感到这是暴风雨前最后的宁静，我们一点儿都不急着回家，而且居然蠢到在德里续签，好去充满异域风情的印度乡下多待几个星期。

这场浪漫以阿米巴痢疾告终。我在一家肮脏的印度旅馆里躺了一个星期，求亚历克斯千万别把我一个人丢在这个地狱。四天后，妈妈从纽瓦克机场接我，担惊受怕的妈妈把我丢进车后座，一路开回家。她挨家挨户寻访名医，好确认绝对没有半条寄生虫留在她的宝贝女儿身上，从某个角度来说，这实现了她作为犹太妈妈的梦想。四星期之后，我终于重新觉得自己是人类；再过两星期之后，在家就住不下去了。爸妈很好，可是每次出门都要报告，回来还要受到盘查，实在很痛苦。我打电话给莉莉，问她我可不可以去她哈林区的小套房睡沙发，她好心地答应了。

我浑身是汗，在哈林区小套房里醒来，前额隐隐作痛，胃中翻江倒海，每一根神经都在跳，心里害怕地想，天啊！又来了！那些寄生虫又回来找我，要缠我一辈子啦！搞不好更糟！说不定这次是登革热？疟疾？甚至是埃博拉病毒？我静静躺在那里，奋力面对死亡，却零零星星地想起了前晚的事：那是在东村一家烟雾弥漫的小酒馆，有爵士音乐，还有马天尼酒杯里装着的粉红色饮料。朋友们都来欢迎我回来，一杯接一杯拼命敬我。噢！感谢上帝！原来这不是什么古怪的出血热，只是宿醉而已。痢疾让我拉肚子拉得瘦下了九公斤，酒量变得很差。但现在回想起来，约一米七八、五十二公斤的身材虽然不耐夜生活，却对在时尚杂志界找工作非常有利。

睡沙发实在对身体不好，我用力从睡了一星期的沙发上爬起来，努力忍住想吐的感觉。重回美式生活并非难事，但寄人篱下的日子不能再继续下去。我估计把自己剩下的泰铢和卢比兑换还能用上一个半星期，然后就要口袋空空了。跟爸妈要钱就得附带接受一堆建议，想到这我就清醒过来，那还不如起床吧。凭着这股力量，在那个命中注定的十一月某天中午，我爬起来去参加了第一个工作面试。

之前有一整个星期，我天天又虚又累地窝在沙发上，已经把莉莉逼疯了，她下令要我出门，就算每天出门晃荡几个小时也好。我无事可做，就买一张地铁票，坐着地铁漫无目的地到处去投简历。我把简历交给各大杂志社的门卫，外附一封简短的信，说明我想当编辑助理，好积累一些杂志写作的经验。我身体还很虚弱，根本顾不得有谁会去认真看它，只希望能有人给我面试的机会。想不到第二天莉莉家的电话就响了起来，埃利亚斯—克拉克人力资源部的人打电话来说要我去“聊聊”。不知道这算不算是正式的面试，不过不管怎样，“聊

聊”这个说法听起来还不错。

我灌下一片头痛药，找出一件夹克和一条裤子，它们一点儿都不相配，但是我已经瘦得没别的衣服能穿，只得将就，再加上蓝衬衫、不太张扬的马尾和一双有点旧的平底鞋，就这样了。这样的装扮并不美——老实说，超丑的。可是我想，他们并不会单凭外表决定要不要雇用我吧！嗯，显然当时我已经神志不清了。

上午十一点，我准时赴约。本来是一点儿都不紧张的，可是电梯前排了一长排长腿苗条的女孩，个个嘴里不停地说着八卦，就像她们的高跟鞋踩在地上时发出的噼啪声那样，我突然就紧张了起来。我心想，都是些长舌妇，不过这电梯可真棒！我提醒自己吸气，吐气，没问题的，你只是来谈当编辑助理的事，然后就可以回沙发上躺着了，你不会有问题的。“当然啊，我很愿意在《Reaction》工作，嗯，《The Buzz》也不错，什么？我可以选？那，我得考虑一个晚上，看是要选择它们还是选择《Maison Vous》。太棒了！”

不久，我就领到一张“访客”贴纸，贴在衣服上（后来才注意到，内行人都贴在袋子上，更内行的会干脆把它丢掉），走向电梯，然后，走进电梯，向上，向上，一路向上，冲向无垠的时空，冲向……人力资源部。

电梯又快又安静地一路向上，我暂且容许自己先放松一下下。空气里弥漫着香水和皮革的味道，让电梯都性感起来。我们轻快地在楼层间移动，美女们在经过《Chic》、《Mantra》、《The Buzz》和《Coquette》时一步步出电梯。电梯门恭敬无声地打开，可以看见一片纯白的接待处，家具时髦别致又干净，线条简单，让人很想坐，却绝对不敢把它弄脏。大厅两侧的墙上装饰有显眼的、体例各异的杂志

名字，都被厚厚的玻璃保护着，这些全是赫赫有名的杂志，全美国一般民众都耳熟能详，但是很难想象它们居然会是在同一个屋檐下运作出来的。

我承认自己只有卖冰激凌这一个正经的工作经历，可是我跟不少刚成为专业人士的朋友们聊过，知道在大公司上班的生活不应该是这个样子的。这儿没有令人头晕的日光灯，没有看不出多脏的深色地毯。原本应该坐满服装过时的秘书的办公室，被一群精心打扮、拥有高颧骨、穿着高级职业套装的年轻女孩占据了。没有一件办公用品！那些基本必需品例如记事簿、垃圾桶、笔记本都见不到。

我看着那六层楼在白色的完美旋涡中消失，耳边传来带着怨恨的声音：“她真是个贱人！我再也不要跟她工作下去了。没人能受得了她，我说真的，没人受得了！”看起来是个二十出头的女孩，穿着蛇皮裙和超迷你小背心，那种装束不像上班穿的，倒像是要去夜店。

旁边大概是她朋友的人大力附和：“我了解，我了解，不然你以为我这六个月是怎么过的？她是个不折不扣的贱人，而且根本没有一点儿品位。”

谢天谢地，我要去的楼层终于到了。门开的时候，我心想：真有趣，这里的人跟初中女生一样来小团体那一套，好像还有过之而无不及。刺激？不见得。亲切和善那些东西也感觉不到。你若问我这里是不是一个让人笑着想把事情做好的地方，我可以告诉你，不是，绝对不是。不过，你想找的若是一个节奏快、肤浅世故、永远走在流行最前线、时髦到有点变态的地方，那么，埃利亚斯－克拉克可称得上是圣地。

接待我的人力资源部的小姐戴着豪华珠宝，化着无懈可击的妆，